

医院校园边 摊贩占道多

城管加大执法力度整治脏乱差

五个周边大家查
网诉直通

新民晚报、新民网“网诉直通—城市”专题第3轮行动“五个周边大家查”继续火热进行,城建服务热线12319电话不断,热得烫手。城管部门雷厉风行,对老百姓反映的“脏乱差”问题穷追猛打。

市民来电反映

接线员:徐汇区城管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吉祥

来电人:周先生

徐汇区汾阳路太原路口,此地离市五官科医院不远,因此每天早晨,都有许多患者及病人家属前来买早餐。一些小贩看中“商机”,趁机在人行道上摆早餐摊,不仅影响人们行走,而且破坏市容市貌。

记者实地探访

今天早晨9时许,记者跟随徐汇区城管行政执法大队来到汾阳路太原路。汾阳路人行道上,横七竖八停着三四辆三轮车,旁边摆着煤炉、燃气罐等。小贩们正热火朝天做生意,向路人兜售早餐:有的卖煎饼,有的卖豆浆……汾阳路的人行道本就不宽,如此一来,行人们只有走到马路上,不得不在车流中穿梭。而更有司



城管队员暂扣摊主早餐车

屠仕超摄

机为了买早餐,把汽车停在马路上,造成汾阳路严重拥堵。

见此情形,徐汇区城管行政执法大队立即展开行动,暂扣了小贩的三轮车、煤炉、燃气罐等工具。执法人员表示,因为这里是市五官科医院周边,有大量客流,所以小摊小贩一直在此扎堆。“我们准备采取派人固守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,来彻底根治这里的脏乱差现象。”执法人员这样说道。

市民来电反映

接线员:宝山区城管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郭生建

来电人:刘先生

9月开学后,上海大学宝山校区西门外聚丰园路上摊位林立,小贩占道经营,致使周边居民通行受阻。

记者实地探访

昨晚8时许,记者来到上大西门外的聚丰园路,虽然飘着细雨,但马路两边依旧热闹非凡,十多个水果摊、小吃摊将人行道占得满满当当,还有一家烧烤摊更是“得寸进尺”,在非机动车道支起帐篷,市民途经此处,只能涉险进入机动车道。随行的宝山区城管执法大队大场中队队员随后迅速上前,将违规搭建的帐篷拆除,并暂扣了对方的液化气钢瓶,其他小贩见状连忙收摊撤离。

大场城管中队副队长徐明介绍说,聚丰园路直通上海大学,学生客源相当多,因此这里的乱设摊现象由来已久,每到开学季,各种夜排档和小商贩更是倾巢出动,将整条聚丰园路堵得水泄不通。上个星期,因群众对乱设摊现象反映强烈,城管队员已经前往现场,向摊主下达了整改通知,但从昨晚的情况来看,部分小贩还是我行我素。

徐明表示,接下来他们将在大场镇政府牵头下,联合公安、工商、卫生监督等部门,对聚丰园路展开为期一周的联合整治。国庆后,城管部门会继续巩固整治成果,包括派队员定点驻守,加大巡查力度,确保上大周边环境整洁有序。记者 屠仕超 房浩

“城市”互动平台

- 城建服务热线:12319
- 新民网上海滩微博 t.xinmin.cn
- 私信新浪微博“@新民晚报新民网”“@新民晚报社会新闻”
- 值守电话:962288

明日热线预告

- 9:00—11:00 杨浦区城管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封岩
- 14:00—16:00 嘉定区城管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庆德

突发新闻

热线:962288

微博爆料: t.xinmin.cn/baoliao
短信爆料:02152928686
线索一旦采用即付酬金

两车「赌气」高架上互扔水瓶

交警:已触犯法律,将作出处理

本报讯(记者陆常青 屠仕超)前天傍晚6时20分许,在延安路高架上,有市民用行车记录仪拍摄下了惊险的一幕:一辆轿车和一辆大巴在行驶过程中“赌气”,双方多次互扔矿泉水瓶后又不断变道抢行,场面险象环生。交警部门表示,这样的行为已触犯法律。

从市民用行车记录仪拍摄的画面来看,当时一辆大巴车和一辆红色小轿车以70公里左右的时速行驶在延安高架路上。大巴从一根车道向右变道,随后,小轿车的驾驶室内突然飞出一只矿泉水瓶砸向大巴车。大巴车司机看到后,不甘示弱,也向小轿车抛出矿泉水瓶予以还击。只见矿泉水瓶砸向轿车顶部,随后滑落至高架地面上,就这样几个回合之后,两车拉开车距。当时紧跟在后的市民见到此景,不禁吓出一身冷汗,纷纷表示:“如果水瓶里装满水,被后车压到,极易造成后车方向急转失控,引发事故。”

然而,两车并未就此罢休,大巴随后加速追上了轿车,就在两车并排“对峙”时,双方同时由左右两根车道向中间车道并线,一辆正常行驶在中间车道的轿车见状立刻紧急制动,“赌气”变道的两车几乎就要撞在一起,危险万分。

交警部门查看了该段视频后表示,这样的开车行为已经触犯法律。警方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条例对双方驾驶员进行相应处理。

热线专递 >>>

【树叶遮挡指路牌】

昨晚10时:读者苏先生来电反映,浦东南路高科西路口,一处道路指示牌被路边的树叶遮挡住一大半,给途经的路人和车辆带来不便。

陆常青 屠仕超 整理

疑男子捅死前妻后跳楼

本报讯(记者陆常青 屠仕超)昨天下午2时10分许,杨浦区关山路169弄小区内发生血案:一名男子疑似将前妻杀死后跳楼身亡。目前警方已介入调查。

据了解,事发关山路169弄某号24层的一户居民家。小区居民称,事发时,看到一名中年男子从屋内跑出,紧接着听到“砰”的一声巨响,这名男子从高楼坠落,倒在地上鲜血直流,不省人事。小区居民立即报警。公安和120急救人员赶到后确认,坠楼男子由于伤重已经身亡。

警方随后上楼查看,发现24楼居所里有一名女子倒在血泊中,已经死亡。其面部和手背部有多处刀伤。邻居称,事发前,曾听到屋内传出男女的激烈争吵声和一些异常响动,因此怀疑是男子杀死女子后跳楼。据警方初步了解,二人系离异夫妻,来自黑龙江。目前,详细案情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公安部出台收缴非法危爆物品公告引热议,网友问——家中烟花涉“危”要不要“投案”?

公安部前天发布的一条关于收缴非法危爆物品的通告引起热议,大家惊讶地在《通告》中看到:烟花爆竹、硫磺、双氧水这些日常生活中常见、常用的东西,竟然不留神都涉“危”了。“过年家里剩了些烟花,要不要‘投案’啊?”有网友如此追问。

10月底前上缴或免于处罚

据了解,近日公安部等5部门联合部署危爆物品安全大检查大整治。公安部为此制定并发布《关于收缴非法危爆物品严厉打击危爆物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》(简称《通告》),动员社会各界和群众积极举报涉爆违法犯罪线索,彻底收缴流散社会的各类非法爆炸物品、危险化学品(含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)。

《通告》要求,严禁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各类爆炸物品、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各类危险化学品;严禁非法使用、私藏及邮寄爆炸物品、危险化学品;严禁非法携带爆炸物品和具有

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性、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;严禁盗窃、抢劫、抢夺爆炸物品、危险化学品;严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爆炸物品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。

凡违反这些规定,须立即投案自首并将非法爆炸物品、危险化学品上缴当地公安机关。自通告公布之日起至10月31日前投案自首或主动上缴非法危爆物品,可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逾期拒不投案自首,或拒不交出非法危爆物品的,将依法收缴并从严惩处。

此外,《通告》还表示,群众可举报涉及危爆物品违法犯罪活动,提供违法犯罪活动线索,凡举报有功者,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烟花爆竹储存多少算违法

这个通告对于普通市民来说,可能看过便罢,很少有人会将其跟自己联系起来。但如果了解了非法危爆物品的范围,你可能就不会这么

想了。

记者了解到,《通告》明确指出的危爆品,包括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震源弹、烟花爆竹、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手榴弹、地雷等各类爆炸物品;氰化钠、氰化金钾、硝酸汞、铊、三氧化砷等剧毒化学品;氯酸钾、硝酸、硝酸钾、过氧化氢、硫磺、高锰酸钾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各类危险化学品。

但是记者看到,《通告》中并没有对危爆品的量做出具体界定,如此一来,大家免不了会产生疑问:究竟储存多少算违法?过年没放完的烟花爆竹,如果放在家里,算不算非法储存?现在很多医院和办公楼的卫生间都用过氧化氢(俗称双氧水)来消毒,是不是也涉“危”?家里洗衣服消毒加一点高锰酸钾,会不会不留神就被人举报了?

看来,有关部门应当尽快出台细则和解释,澄清疑问,也方便市民更好地配合,积极举报真正的违法犯罪嫌疑人。

首席记者 潘高峰

这边“2010” 那边“2165” 候车亭屏幕玩“穿越”

本报讯(记者 李玮)公交候车亭显示屏的时间日期,要么“太落后”,要么“太超前”!昨天,读者孟先生通过新民网上海滩微博反映,中山南二路公交站台的两块电子显示屏,最近出现“雷人日期”,一块显示“2010年”(见左图 网友供图),一块显示“2165年”(见右图),“同一车站出现反差如此大的日期,时间跨度有155年之差,这太让人啼笑皆非了!”这是要让乘客“穿越”时光乘公交车吗?网友无奈地打趣。

记者随后致电上海公共交通广告有限公司,有关负责人解释称,由于最近在对市中心八个城区的公交站点调试“报站预报”系统,因此部分电子显示屏可能出现故障,他们会通知相关单位尽快查找原因,维修整治。

